

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
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方：昌江县扶贫办公室

工程名称：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

承 包 方：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一、施工合同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乡村道路工程施工特点，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七叉镇大仍村

（三）承包方式：经组织招标，工程单价承包按中标预算单价执行。

（四）项目投资规模：工程合同造价 448,582.04 元人民币。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贰元肆分（¥448,582.04 元），最终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具体承包内容与预算详见工程预算表。

（五）资金来源：2017 年中央第二批扶贫资金【琼财农（2017）1000 号文】。

（六）工程期限：工期为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乙方须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

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

（六）工程费支付：工程费支付：合同签订后，第一次按合同款支付 30% 的启动款，第二次工程进度达 80%，按合同款支付 50% 的启动款，剩余工程款在通过交工验收后结算一次性付清，提交审计的以审计部门的最终结算一次性付清。单个项目实际工程造价达 30 万元以上的，需扣除 5% 的质保金，作为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未经批准由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费超支，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应及时提供工程施工图纸，提供水文地质以及测量等有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施工用地和部分施工准备工程；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甲方还应统一管理工地的文明施工、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

（二）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程；乙方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应及时调遣施工人员、调配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认真编制施工

组织设计，争取时间及早动工；并应进行文明施工，做好保护环境和自身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工程施工人员的安全。

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三) 施工测量：甲乙双方应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甲方聘请监理单位全程负责质量监理工作，乙方应自觉接受监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一) 保证工程质量是乙方施工的首要义务和责任，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二)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本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以确保工程质量。

(三) 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文件说明、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规定，达到优良或合格以上。

(四)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在进行下一道工序前，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认合格后，报告甲方。由甲方监督负责人（含监理）检查合格验收签证后，才允许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的技术负责人、质检员、监理员有权进入任何施工现场，对工程施工质量、采购材料及成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不合格的工程部位必须拆除返工，所须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及成品必须撤离施工现场。

(六)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工程设计的质量和技术特性；由于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坏，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各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详见施工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技术条款和施工技术管理细则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内容是说明合同中的建筑项目应达到的质量标准及其施工技术要求，也是合同支付工程款的依据和计量方法）。

第四条 工程进度

(一) 乙方应按本程《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据此编制月进度计划报告甲方。

(二) 工期延误

由于甲方原因及自然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延长合同

规定的工期。

由于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三) 工程提前

乙方征得甲方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提前完工。

第五条 合同变更的处理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标准或性质;不得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位置或尺寸;不得随意增减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二) 若乙方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项目内容作出变更,并且乙方变更项目内容属合理化建议时,均应提供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给甲方,由甲方核定答复。

(三) 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其它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甲方设计变更,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和工程,以致影响本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甲方和乙方应协商确定,合理调整本项目工程的单价或合价,由于甲方变更设计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风险责任

(一) 由于甲方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由于甲方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均由甲方承担其风险责任。

(二) 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其所属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采购原材料缺陷引起的事故,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等;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第七条 完工验收

(一) 乙方已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项目工程,并提供有关的完工资料后,即可向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应派施工员及技术负责人到施工现场,核查其报告的各项内容是否按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完成,确认其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才向乙方发出完工验收通知。

(三) 由甲方牵头,按《海南省财政扶贫项目管理规定》要求,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工程进行完工验收。

(四) 完成的工程量计算;本合同《工程概预算表》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结算时工程量应该是乙方实际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并按合同计量规定计算的工程量。

第八条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乙方应承担保修期内（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期开始算起）的缺陷修复工作。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条款自甲乙双方在合同书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在完工结算甲方支付工程款完毕，乙方将合同中的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六份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地址：昌江县政府办公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572700

电话：26698815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2201020809200153688

工行海口义龙支行

2017年9月4日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吴东

二、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的项目法人昌江县扶贫办公室（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昌江县扶贫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017年9月5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昌江县 2017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扶贫资金项目七叉镇大仍村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昌江县扶贫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海南中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昌江县扶贫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7年9月5日

